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277號

上訴人 麗捷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雨

上訴人 林新益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周福珊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原告謝義雄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72,861元（計算式：861,661元+621,665元+621,665元+1,224,540元+621,665元+621,665元=4,572,86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,62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